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蒋文群女士、范泳女士、姚毅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蒋文群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范泳女士为审计总监，聘任姚毅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荣幸华

邵 蓉

张继稳
